#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97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仙宜

被　　告　李家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7947號），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認罪，經本院獨任法官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家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個月內，向被害人楊凱翔支付新臺幣肆萬元之損害賠償。

事　實

一、李家瑋於民國111 年8 月初，經不詳友人「黃明德」以共同投資虛擬貨幣，每月可分得新臺幣（下同）3 千元為由，向其借用帳戶，明知若隨意將自己帳戶提供給「黃明德」使用，無從控管，結果極可能遭對方將帳戶濫用於詐欺、洗錢等犯罪，竟仍基於幫助「黃明德」犯詐欺、洗錢等罪之犯意，於民國111 年8 月初某日，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給「黃明德」使用；「黃明德」在取得李家瑋提供之前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後，即與其背後所屬之「何孟婕」等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利用「何孟婕」先前透過網路，以投資「EZ投資平台」上的貨幣交易，獲利可期為名，而詐騙楊凱翔之機會，接續向楊凱翔佯稱：可以繼續加碼投資云云，使楊凱翔陷於錯誤，遂依該投資平台指示，接續於111 年8 月10日晚間9 時34分、9 時

35分許，將兩筆5 萬元（共10萬元）匯入該詐欺集團使用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戶名林昱廷，林昱廷由檢察官另行偵辦），該詐欺集團並即於楊凱翔匯款後，將其中部分款項轉入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賴思孺，賴思孺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再連同其他不明款項轉至李家瑋之前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內，而以前開方式隱匿上揭詐欺所得之來源與去向，並逃避檢警追訴。嗣因楊凱翔在匯款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凱翔訴請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係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2 項規定，不適用同條第1 項有關傳聞證據排除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被告李家瑋在本院最後一次審理時坦承上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不諱，核與楊凱翔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此外，並有楊凱翔與「何孟婕」及「EZ客服」之對話紀錄、林昱廷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被告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 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前開自白屬實，可以採信，茲查，詐欺、洗錢等犯罪在現今臺灣甚為猖獗，經警政機關、報章媒體多方宣導、傳述之後，已係眾所周知，甚至郵局、銀行等金融機關或附設的自動櫃員機也多有張貼類似警語，即使以一般人而言，亦應可認知到不得隨意將帳戶交給不詳人士使用，如貿然將帳戶提供給不明人士，甚至代為處理帳戶內來路不明之款項，均有遭該人利用，導致自己也涉入詐欺、洗錢等犯罪之虞，被告在本院審理時雖陳稱：「黃明德」是伊高中同學，跟伊說可以投資虛擬貨幣賺錢，他說順利的話，每個月可以賺3 千元等語，然經本院詢以：「你在投資期間出了多少資金給他」時，則答稱：「沒有」等語（本院卷第28頁），顯然被告係以投資為

名行租借帳戶之實，而如此使用帳戶，即便出借或出租給高中同學，也明顯違反一般使用個人帳戶的常規，參酌被告也不知「黃明德」個人之住址電話等聯繫方式，亦即其在將帳戶交給「黃明德」後根本無從控管，而其在如許風險下，仍貿然將帳戶提供給「黃明德」使用，自堪信若「黃明德」將其帳戶做為詐欺、洗錢等犯罪之用，亦不違背被告本意，被告有幫助「黃明德」犯本案洗錢、詐欺等罪的不確定故意，應堪認定，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立法者為遏止詐欺、洗錢等犯罪，除修正洗錢防制法有關洗錢罪之處罰規定外，另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送請總統同時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公布，並均自同年8 月2 日起施行（被告本案所犯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並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規定之罪名，故無該條例之適用），準此，被告提供帳戶給「黃明德」使用，幫助該人從事詐欺與洗錢犯罪，在處罰之法律適用方面：

1. 如適用行為時法，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的幫助洗錢罪，兩罪從想像競合犯之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論以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而該罪之法定刑雖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因同條第3 項復規定「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且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僅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之故，本案最重即僅能量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2. 如適用裁判時法，被告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的幫助洗錢罪，此時因本案的洗錢數額未逾1 億元之故，上述洗錢罪之法定

刑應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兩罪依前引之想像競合犯規定論罪結果，仍應論以幫助洗錢罪，又因被告在偵查中並未自白犯罪之故（偵查卷第68頁），不得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減輕其刑；

3. 綜上，本案被告之幫助洗錢犯行，經通盤比較結果（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當以上述之行為時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本案被告應適用行為時法處罰。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將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給「黃明德」，幫助「黃明德」與其背後所屬之詐欺集團向楊凱翔詐取財物，並藉以製造金流斷點，逃避檢警追訴，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兩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之前並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尚無不良素行，此次貿然將自己帳戶提供給「黃明德」使用，幫助該人從事詐欺、洗錢等犯罪，助長不法分子之氣焰，間接使無辜民眾受騙而蒙受財產上的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的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復因詐欺集團得藉此輕易隱匿犯罪所得之故，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渠等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本不宜輕縱，姑念其亦係貪於小利，受人所愚，犯後已坦承犯行，惟尚未能與楊凱翔達成和解，楊凱翔受騙匯出之款項，最終僅少部分流入被告帳戶，對楊凱翔造成之損害有限，兼衡被告之年齡智識、生活經驗、家庭教育與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有因本案而取得何種犯罪所得，故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

明。

五、被告並無前科，已見前述，此次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審教訓，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當，惟仍有略施懲戒，以杜其僥倖之心之必要，且楊凱翔之損失亦未獲得適當彌補，爰予緩刑2 年，並斟酌被告在本案中僅為幫助犯，責任較輕，及其經濟狀況與楊凱翔的損失（楊凱翔受騙將款項匯入林昱廷之帳戶後，因該款僅部分轉入賴思孺之帳戶，隨後又再混合其他不明資金轉入被告帳戶之故，具體金額僅能估算），附加緩刑條件如主文所示。

六、所犯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339 條第1 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 項前段

、第74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3 款，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

七、上訴曉示：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靳開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刑事第五庭法　官　陳彥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郁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